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职院发〔2026〕32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师课堂 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经2026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经 2026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价目的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教”改革，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构建常态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引导教师持续改进教学方法，严格落实教学行为规范，营造优良教学氛围，全面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评价原则

(一) 立德树人原则：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二) 多元主体原则：坚持教学督导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同时兼顾校领导、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及第三方等多主体的评价意见。

(三) 过程与结果并重原则：既关注课堂教学的实施过程，又关注学生的学习成效及教学目标的达成程度，确保评价结果能够真实反映教师的教学实际情况。

(四) 分类评价原则：针对理论课、实训课、思政课、体育课等不同课程类型，评价内容与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五) 发展性原则：以推动教师专业成长为核心目标，将评价结果与教师培训、教育教改等工作相结合，引导教师不断优化教学实践，实现持续提升。

第三条 评价对象

承担校内全日制学生班级课堂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

第二章 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内容包括听课评价、学生评价、教学资料、教学巡查等四个部分，同时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和教学事故扣分，评价内容及权重见表 1。

表 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内容与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标准要求	权重	评价主体
听课评价 (30%)	督导听课	执行《办法》第五条督导听课	30分	校督导
	领导听课	执行《办法》第六条领导听课		校领导
	第三方评价	执行《办法》第七条第三方评价		教务处、二级学院
学生评价 (50%)	学生网评	执行《办法》第九条学生评价	50分	学生
教学资料 (10%)	课标、教案、授课计划、教学日志、课件、学生作业及学习成果	执行教务处相关标准、要求	10分	教务处、二级学院
教学巡查 (10%)	日常教学巡查、文明课堂检查	执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相关标准、要求	10分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标准要求	权重	评价主体
其他	“师德师风”	实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 相关制度	“一票 否决”	人力资源处
	教学事故	一级教学事故	-30分	教务处
		二级教学事故	-15分	
		三级教学事故	-5分	

第五条 督导听课

督导听课由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组织实施，听课工作由学校教学督导人员负责开展，听课对象为专职思政课教师以外的全体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位教师的听课次数不少于1次，每次听课时长不少于1课时。督导听课的评价维度及标准详见表2、3、4。

表2 教师课堂（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评价 维度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得分				
		优	良	一 般	较 差	差
教学 态度 (10%)	遵守教学纪律，提前到课、按时下课，无迟到、早退、旷教现象；着装得体，言行规范，关爱学生，展现良好师德师风。	10	8	6	4	2
		~	~	~	~	~
		8	6	4	2	0
教学 内容 (20%)	课程目标明确，内容符合教学标准要求，逻辑清晰，重难点突出；结合行业前沿动态与学校实际，补充案例与实践内容，知识体系完整。	20	16	12	8	4
		~	~	~	~	~
		16	12	8	4	0
教学 方法 (30%)	采用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等多样化方法，注重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合理运用多媒体、智慧教学工具，教学互动充分，课堂氛围活跃。	30	24	18	12	6
		~	~	~	~	~
		24	18	12	6	0
教学 效果 (30%)	学生能够理解并掌握课堂核心知识与技能，课堂参与度高，达成预设教学目标；学生课后反馈良好，知识应用能力得到提升。	30	24	18	12	6
		~	~	~	~	~
		24	18	12	6	0
课堂 管理 (10%)	课堂秩序良好，能够及时处理课堂突发情况；关注学生学习状态，对走神、违纪学生进行有效引导，维护良好教学环境。	10	8	6	4	2
		~	~	~	~	~
		8	6	4	2	0

表3 教师课堂（实训课）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评价 维度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得分				
		优	良	一 般	较 差	差
教学 态度 (5%)	遵守教学纪律，提前到课、按时下课，无迟到、早退、旷教现象；着装得体，言行规范，关爱学生，展现良好师德师风。(5%)	5 ~ 4	4 ~ 3	3 ~ 2	2 ~ 1	1 ~ 0
教学 准备 (15%)	教学标准、计划完整规范；教案设计合理（任务、步骤、重点难点、安全注意事项等）；指导书（任务书）有效指导学生完成实训任务。(5%)					
	场地、设备、工具、材料等提前准备到位，满足教学需求；设备运行正常，安全防护有效；环境整洁有序，符合安全操作规范。(5%)	15 ~ 12	12 ~ 9	9 ~ 6	6 ~ 3	3 ~ 0
	提前向学生明确实训目的、任务、考核要求及安全规范；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实训前知识与技能铺垫，确保学生具备实训基础能力。(5%)					
教学 实施 (45%)	课堂纪律严明，考勤严格，秩序良好；分组合理，明确组长职责，小组协作机制完善；巡回指导到位，及时发现并解决学生操作问题。(10%)					
	采用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等适合实训教学的方法；运用多媒体、虚拟仿真软件等教学手段辅助实训教学；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15%)	45 ~ 36	36 ~ 27	27 ~ 18	18 ~ 9	9 ~ 0
	实训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设备使用规范专题教育，学生知晓率100%；实训过程中严格监督学生操作规范；有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10%)					
	关注学生个体差异，进行针对性辅导；鼓励学生提问与讨论，及时回应学生疑问，互动氛围良好；对学生表现及时给予正面反馈与激励性评价。(10%)					
教学 效果 (25%)	学生完成实训任务的数量、质量达到教学要求；实训报告或成果展示内容完整，数据分析准确；学生团队协作能力与创新意识。(15%)					
	学生技能水平、职业素养符合实训教学标准要求；实训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契合度高，有效支撑专业能力的培养。(5%)	25 ~ 20	20 ~ 15	15 ~ 10	10 ~ 5	5 ~ 0
	学生对实训教学内容、方法、指导效果等满意度达到90%以上；学生认为实训对自身能力提升有显著帮助。(5%)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得分				
		优	良	一般	较差	差
教学总结 (10%)	考核方式科学合理，考核标准公开透明，评分公正客观，考核记录完整；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帮助学生明确改进方向。(5%)	10	8	6	4	2
	实训结束后及时进行教学反思与总结；根据实训效果制定具体的教学改进措施；持续优化实训教学内容、方法，提升实训教学质量。(5%)	~ 8	~ 6	~ 4	~ 2	~ 0

表4 教师课堂（体育课）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得分				
		优	良	一般	较差	差
教学准备 (20%)	教案内容完整，有教学目标、重难点、教学过程、安全预案等；教案体现分层教学理念，兼顾不同水平学生需求。(10%)					
	提前布置场地，布局符合运动项目安全规范；器材准备充足、性能良好，与教学内容匹配；器材摆放便于学生取用，避免出现拥挤或安全隐患。(5%)	20	16	12	8	4
	着装符合体育课教师规范，穿运动服、运动鞋；提前到达场地，做好课前准备工作；精神饱满，展现良好的职业风貌。(5%)	~ 16	~ 12	~ 8	~ 4	~ 0
教学实施 (50%)	集合、整队迅速有序，课堂指令清晰明确；教学环节过渡自然，时间分配合理，无拖沓或仓促现象；课堂纪律良好，参与度高。(15%)					
	动作示范标准、规范；讲解清晰易懂，突出动作要领及易错点；采用分层教学方法，针对不同基础学生给予个性化指导。(20%)	50	40	30	20	10
	课前强调安全规则，课中密切关注学生状态，及时纠正危险动作；对特殊体质学生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无安全事故发生，有应急处置意识。(10%)	~ 40	~ 30	~ 20	~ 10	~ 0
	关注学生反馈，及时调整教学节奏与方法；运用鼓励性语言，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与自信心；师生关系融洽，营造积极向上的课堂氛围。(5%)					

评价 维度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得分				
		优	良	一 般	较 差	差
教学 效果 (20%)	大部分学生能够掌握本节课核心动作技能；学生动作规范性、熟练度有明显提升；不同层次学生均能在原有基础上取得进步。（10%）	20	16	12	8	4
	学生展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与团队协作精神；学生运动兴趣与参与热情得到有效激发；学生形成基本的安全运动与自我保护意识。（10%）	~ 16	~ 12	~ 8	~ 4	~ 0
特色 与创新 (10%)	合理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辅助技能教学；引入新颖的教学组织形式或游戏化教学方法；结合地方特色或校本资源设计教学内容。（5%）	10	8	6	4	2
	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学习目标；对学优生进行拓展指导，对学困生进行专项辅导；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注重意志品质培养。（5%）	~ 8	~ 6	~ 4	~ 2	~ 0

听课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再按 30% 的权重折算后计入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总成绩。

第六条 领导听课

领导听课指校级领导听课，听课对象为专职思政课教师，听课以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工作意见的评价标准为依据开展；评价内容及标准详见表 5。

表 5 教师课堂（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评价 维度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得分
教学 态度 (10%)	仪表整洁、举止得体、精神饱满。（3%）	3~0
	遵守教学纪律，严格课堂管理。（2%）	2~0
	备课充分，精心设计教学（有课件、教案等教学素材），教学投入。（5%）	5~0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得分
教学内容 (35%)	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具有较为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教学目标明确。(10%)	10~0
	有效使用统编教材配套课件、参考讲义、辅导用书，教学内容科学完整，基本理论阐释清楚，基本事实讲述准确，重点、难点比较突出。(10%)	10~0
	理论联系实际，熟悉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注重史论结合，教学素材多样，案例鲜活生动，及时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转化为课堂教学资源。(10%)	10~0
	贴近学生实际，善于发掘身边人身边事蕴含的育人元素，有效回应学生关心问题和思想困惑。(5%)	5~0
教学方法 (25%)	熟悉教学法基本原理，注重教学逻辑与学术逻辑的辩证统一，教学设计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关注学生差异性。(9%)	9~0
	熟练运用启发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注重课堂互动，不照本宣科，善于调动学生积极性，启发学生思考。(8%)	8~0
	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增强课堂教学的生动性、吸引力，帮助学生理解领会教学内容。(8%)	8~0
教学效果 (30%)	注重思想性和理论性，具有亲和力和感染力，能够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学生学习积极性高，愿意与教师交流反馈。(12%)	12~0
	注重价值引领，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四个自信”。(12%)	12~0
	完成教学计划，课堂秩序良好。(6%)	6~0

领导听课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其结果按30%的权重折算后，计入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总成绩。

第七条 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指相关课程通过第三方主持的成绩考核评价，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各类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技能考证等，可将第三方评定的学生成绩或考试通过率，作

为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依据之一。

（一）对于全校性、跨专业、学生数量多且适合采用第三方评价的课程，原则上要求采用第三方评价。

（二）对于学生数量相对较少，但易于引入第三方评价的课程，鼓励各二级学院采用第三方评价方式。

（三）拟采用第三方评价的课程，由二级学院于上学期末报送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教务处做好备案。

第三方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再按 30% 的权重折算计入总成绩。

第八条 听课评价计分

听课评价分为督导听课、领导听课及第三方评价（详见表 1），该评价计分在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得分中占比 30%。

（一）专职思政课教师的听课评价成绩，以领导听课评价得分为准。

（二）采用第三方评价的课程任课教师，其听课评价成绩以第三方评价得分为准。

（三）除上述第（一）（二）类情形外，其他任课教师的听课评价成绩以督导听课评价得分为准。

第九条 学生评价

学期末，学校组织学生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内的学生评价平台，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开展匿名评价，评价内容及标准详见表 6。

表 6 学生教学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分值				
		优	良	一般	较差	差
教师素养 (20%)	教师专业知识扎实，讲解通俗易懂；尊重学生个性，耐心解答疑问，对学生学习给予有效指导与鼓励。	20	16	12	8	4
		~	~	~	~	~
		16	12	8	4	0
教学内容 (25%)	课程内容充实，与专业需求紧密结合；知识点讲解清晰，重难点突出，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25	20	15	10	5
		~	~	~	~	~
		20	15	10	5	0
教学组织 (25%)	课堂结构合理，教学进度安排得当；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注重师生互动，课堂氛围活跃。	25	20	15	10	5
		~	~	~	~	~
		20	15	10	5	0
教学效果 (30%)	通过课程学习，自身专业知识与技能得到明显提升；对课程内容感兴趣，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增强。	30	24	18	12	6
		~	~	~	~	~
		24	18	12	6	0

学生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取有效评价的平均分，再按 50% 的权重折算后计入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总成绩。

第十条 教学资料

每学期期中、期末各开展一次教学资料检查工作。学期初，教务处负责制定检查评价工作计划安排及标准要求，组织各二级学院实施教学资料检查评价，教学资料参考评价内容及标准见表 7。

表 7 教学资料检查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及标准	分值
教学文件 (40%)	教学标准、授课计划、教案等文件齐全，符合学院规范；内容更新及时，与课程实际教学内容一致。	40
教学过程资料 (30%)	学生作业批改及时、认真，批改记录详细；实验报告、实训指导等实践教学资料完整，符合教学要求；课堂考勤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跟踪资料齐全。	30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及标准	分值
教学成果资料 (30%)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册、试卷分析报告等资料完整；课程相关的教学改革、科研成果、学生获奖等资料齐全。	30

教学资料检查采用百分制计分，取期中、期末检查的平均分，再按 10% 的权重折算后计入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总成绩。

第十一条 教学巡查

教学巡查评价包括日常教学巡查和文明课堂检查；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部按计划安排及标准要求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开展日常教学、文明课堂巡查，重点检查教师教学纪律、课堂管理、课堂文明等相关情况，日常教学巡查评价内容及标准参照表 8，文明课堂检查参照学校文明课堂管理相关要求。

表 8 教学巡查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标准	分值
教学纪律 (50%)	教师无迟到、早退、旷教现象，无擅自调课、停课行为；严格按照授课计划开展教学，无随意更改教学内容与进度的情况。每出现一次迟到、早退扣 10 分，旷教一次扣 50 分，擅自调课、停课一次扣 20 分。	50
课堂管理 (50%)	课堂秩序良好，学生无迟到、早退、睡觉、玩手机等违纪现象；教师能够有效维持课堂秩序，关注学生学习状态。巡查发现课堂秩序混乱的，每次扣 20 分。	50

教学巡查采用百分制计分，取全学期巡查结果的平均分，再按 10% 的权重折算计入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总成绩。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评价组织

学校设立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评价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涵盖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主要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结果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于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具体承担评价方案制定、评价资料收集、数据统计与分析等工作。

第十三条 实施评价

（一）评价准备阶段（每学期开学第1—2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协同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制定学期评价工作计划，明确评价时间、内容、标准与要求；组织校督导成员、教学管理人员开展评价培训，统一评价标准与方法。

（二）评价实施阶段（每学期开学第3周至期末前3周）：

1. 督导与校领导听课评价：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制定听课计划，听课人员按计划开展听课活动，填写督导及领导听课评价表，并于听课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价表提交至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2. 第三方评价：各二级学院依据上学期申报的第三方相关课程实际情况，向教务处报送实施第三方评价的教师、课程、班级等信息；教务处负责采集本学期第三方评价得分，汇总后报送至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3. 学生评价：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组织在校学生于期末前2周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的教学评价平台完成学生评价，系统将自动统计有效评价数据。

4. 教学资料：教务处按计划于期中、期末分别开展教学资料检查工作，汇总检查得分结果，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各二级学院；待结果无异议后，提交至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5. 教学巡查：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部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依据日常教学巡查及文明课堂检查计划开展巡查工作，详细记录检查情况，于期末汇总教学巡查得分，并将得分结果报送至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6. “师德师风”及教学事故：学期结束前，人力资源处负责报送任课教师“师德师风”情况；教务处负责报送任课教师教学事故情况。

（三）结果汇总与反馈阶段（每学期期末前1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项评价数据，依据指标权重计算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得分，给出评价等级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需组织教师召开评价结果解读会，针对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与具体措施。

（四）结果应用阶段（下学期开学第1—2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将评价结果提交至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情况，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予以合理运用。

第四章 结果与应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得分实行百分制，并划分为优

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优秀：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且听课评价、学生评价、教学资料、教学巡查等各项评价得分均不低于 80 分；优秀等级的人数占比不超过 20%，按评价综合得分排名确定。

（二）良好：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含）。

（三）合格：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至 79 分（含）。

（四）不合格：综合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或因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被“一票否决”的。

第十五条 结果应用

（一）评优评先推荐：针对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的教师，学校及各部门在年度教职工评优评先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同时，优先推荐其参加各级各类教学评优评先活动，如“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评选。

（二）课酬分配：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学校将落实优质优酬倾斜政策，人力资源处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求具体组织实施。

（三）职称评审与岗位聘任：近三年连续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的教师，在当年职称评审中予以优先推荐；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教师，暂停其高一级岗位聘任资格，限期整改后重新评价；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行政兼课教师，一年内不得承担兼课任务；评价不合格的兼职教师，不得在下一学期继续聘用。

（四）教师培训与发展：针对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为教

师定制个性化培训方案，涵盖教学方法培训、专业知识提升培训等内容；安排评价等级优秀的教师与评价等级不合格的教师结对帮扶，开展教学观摩、教案研讨等活动。

（五）课程建设与改革：将评价结果与课程建设相结合，对评价优秀的教师所授课程给予经费支持，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

第五章 申诉与复核

第十六条 申诉程序

教师若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在接到申诉申请后，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诉内容开展复核。

第十七条 复核处理

复核工作通过重新审核评价资料、组织补充评价等方式开展，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若复核确认原评价结果存在错误的，需及时更正评价结果，并将更正结果反馈至教师本人及其所在二级学院；若复核确认原评价结果无误，应向申诉教师说明复核的理由与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办法解释权

本办法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

解释。

第十九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董事会成员，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联系方式：13592601683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